

##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9:30;
- 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;
- 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;
- (四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;
- 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立武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7,420,32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.70 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郝吉明、谭建荣、任永平就自己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向各

位股东进行了述职。《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”。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, 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2013 年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, 及时调整经营策略, 克服宏观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, 业绩下降幅度逐渐收窄, 并最终实现业务的同比增长,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322,085,724.80 元, 同比增长 9.5%; 实现利润总额 24,855,473.08 元, 较上年同期下降 44.09%;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601,375.00 元, 较上年同期下降 44.13%。

表决结果: 97,420,322 股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**

2013 年度,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601,375.00 元,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按照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,160,137.50 元。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5,953,044.29 元,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76,840,202.21 元。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9,779,93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合计转增 13,977,994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,757,931 股；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,988,996.85 元。

此次转增股本后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等事宜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。

表决结果：97,420,322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“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201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43,097,386.54 元；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募集资金投入 214,507,264.59 元。

表决结果：97,420,322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经独立董事认可，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7,420,322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7,420,322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7,420,322 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

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榕、张文亮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5 日